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戴美珊
電話：04-7531242
傳真：04-7283622
電子信箱：a6203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249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許可之申請人為外國公司，其
法人負責人印鑑章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72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內政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0958號函：
「……查本署100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2811468號
函說明略以：『……經認許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臺灣分公
司既非法人，不得以該臺灣分公司及臺灣分公司之經理人
為本國建築物之起造人。』是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
可時，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申請……經認許外國公司申請
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，得以外國公司認許表上所蓋
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代之。」次按內政部營建署
111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19369號函說明，上述外
國公司負責人之國籍，建築法並無特別限制。
- 三、有關上開函釋所稱「外國公司認許表」之「訴訟及非訴訟

建設課 收文:111/07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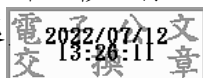


D61110011942 無附件

代理人」欄位，查經濟部以107年11月8日經商字第10702425000號公告，將原「外國公司認許(事項變更)表」修正為「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」，並將印章欄位之「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」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」，外國公司申請建築許可之法人負責人印章，自得以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上所蓋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為之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